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西語系 108 級學生)

中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6	3	3							
文學作品讀法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6	3	3							
英語聽力與會話 English Listening and Conversation		6	3	3							
英文作文(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6	3	3							
英國文學史(一)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		6			3	3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 Advanced English Listening and Conversation		6			3	3					
英文作文(二) English Composition Ⅱ		4			2	2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6			3	3					
英國文學史 (二)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I		6					3	3			
美國文學史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6					3	3			

一、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系必修 58 學分，校定必修「大學中文」4 學分、「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西語系免修，唯需以其他通識學分補足），通識選修 24 學分。

二、學生畢業前文學、文化類或語言學類至少總共須選修 22 學分。

三、第二外語至少須修習二年 8 學分。具有語言檢定證照：日文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4 級」，西班牙文、德文與法文通過等同於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A2 級」，可至系上申請免修，並另修習系上選修課補足學分數，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在非技職體系之國立大學修習法、西、德、日以外的語言為第二外語，修得 2 年 8 學分以上者承認其學分）

四、英文資優生通過測驗可免修英語聽力與會話、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另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應修學分。

五、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始能畢業，通過標準如下，同學自行擇一使用：GEPT 中高級複試、TOEFL（ITP）550（含）以上、TOEFL（CBT）213（含）以上、TOEFL（iBT）79（含）以上、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含）以上、TOEIC 750（含）以上、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對於未達標準者，應繼續參加考試直到通過為止或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始得選修『多益測驗與工商英文』，且修習該科及格。

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七、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方具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